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長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16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5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長泰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提領」補充為「接續提領」，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長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論罪之理由並補充「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先後2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屬數罪，應有誤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鄭長泰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偵查中自承因起貪念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見偵卷第100頁）；已離婚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63頁被

01 告個人戶籍資料)；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郭耀煌財產法益侵
02 害之程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與
03 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及其前科素行、犯
04 罪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本案被告所詐得之新臺幣8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
08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應附繕本）。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2 準。

23 書記官 莊惠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7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716號

04 被 告 鄭長泰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鄭長泰因借住郭耀煌位於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09 住處，且曾經受郭耀煌委託持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0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
11 融卡領取存款，因而知悉金融卡之放置地點及密碼。詎鄭長
12 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
13 物之犯意，於113年2月22日8時2分許前某時及113年2月24日
14 12時10分許前某時，在郭耀煌上開住處，拿取本案帳戶之金
15 融卡後，騎乘不知情之弟鄭順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至同鎮白東里20鄰白東142號白沙屯郵局，使
17 用該郵局前附設之自動櫃員機輸入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使
18 自動櫃員機之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鄭長泰係有正當權源
19 之持卡人，以此不正方法提領新臺幣（下同）4萬元2次，再
20 將金融卡放回郭耀煌住處房間，其所盜領之8萬元供其花
21 用。嗣郭耀煌發現帳戶存款有不明提領紀錄並報警處理，經
22 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郭耀煌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鄭長泰於偵查中之自 白	所有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郭耀煌於警詢中之	本案帳戶存款先後遭被告鄭長泰

01

	指述	盜領4萬元之事實。
(三)	證人鄭順升於警詢中之指述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提領告訴人郭耀煌存款之人為被告鄭長泰。
(四)	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4張	被告鄭長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提領告訴人郭耀煌存款之事實。
(五)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本案帳戶存款遭被告鄭長泰提領2次，金額分別為4萬元之事實。
(六)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證人鄭順升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鄭長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嫌。其先後2次提領本案帳戶存款之行為，犯意各別，請分別論處。另被告共盜領告訴人郭耀煌8萬元之存款，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蕭慶賢